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兴安分院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兴安分院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党组第三轮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党组统一部署，2023年11月28日至12月29日，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党组第二巡查组对我院开展了常规巡察。2024年1月30日，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党组第二巡察组向兴安分院党支部反馈了巡查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问题及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兴安分院党支部及主要负责人组织整改落实情况

兴安分院党支部坚持把巡察整改作为当前首要政治任务，第一时间启动整改工作，召开专题支委会议，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责任人和整改效果，根据反馈意见，逐条列出整改情况，形成整改方案，达成了思想上和行动上的高度统一，扎实推进问题整改落地生根。

党支部书记坚决扛牢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对反馈问题真认账、不推诿，真反思、不敷衍，照单全收、立行立改，以高

标准、严要求加速推进整改工作。召开整改工作推进会2次，有针对性的进行督办实施，确保巡察整改工作有序推进。

截止2024年4月25日，巡察反馈的10个问题20种具体表现，已全部完成整改。

二、整改完成情况

（一）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在基层的落实情况

1. 理论学习深度广度不够，学用结合不到位。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蒙古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和对市场监管领域重要论述精神传达不及时。2019年至2023年支部学习均以传达为主，缺乏跟进落实举措和监督指导。

整改措施：紧跟区局党组和总院党委工作要求，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蒙古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对市场监管领域重要论述精神的传达和学习，注重理论学习与一线检验实际相结合，同时落实总院大走访活动要求，坚持理论结合实践，跟进制度的落实和监督指导。

整改效果：2023年7月至今，已落实“第一议题”制度21次，理论学习新增“学用结合”研讨环节6次，结合大走访活动，解决企业检验检测实际问题17项，企业评价良好。

2. 在破解发展瓶颈上存在短板。一是前瞻预判不足。早在2020年4月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指导意见，明确鼓励社会力量成立电梯检测机构，并确定科学调整电梯检验、检测周期的导向，兴安分院未提前研究谋划应对措施，也未及时调整工作方向，直至2022年自治区实施电梯检验检测分离，外部社会检测机

构涌入，兴安分院丧失电梯检测市场后，直接影响 2023 年度收入。截止 11 月末，2023 年分院收入 1574.25 万元，同比下降 26%。

整改措施：2023 年 4 月初由院长带队，到河北省黄骅市特种设备监察局联系电梯检测业务，5 月份到江苏省常州院联系电梯检测业务；从 7 月份开始先后 5 次，深入到吉林省长春市、松原市、白城市，黑龙江省的哈尔滨市、齐齐哈尔市、绥化市联系电梯检测业务。联系了一些比较可观的电梯检测业务，达成若干共向协议。2024 年 2 月 29 日，郭克明院长带队前往黑龙江哈尔滨走访调研，3 月 25 日，谢志文副院长带队再次前往，巩固了与黑龙江百益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的合作关系，并与黑龙江省龙质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达成了新的居间协议。我们将继续采取“走出去”发展战略，广泛开展业务合作，积极破解“瓶颈”问题，达到进一步锤炼队伍的目标。

整改效果：2023 年 7 月至今，累计签订域外检测协议 5 份，涉及黑龙江、吉林等 3 省份，预计年增收 10 万元，电梯检测业务量从 2023 年检测 28 台提升至 2024 年一季度检测 68 台，收入同比上升 58%。

二是思想准备不足。分院长期依靠行政部门，之前业务范围和工作内容都是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验，电梯检验检测分离后，存在思维惯性，以特种设备属地管理唯一检验机构心态自居，在关心市场变化，关注企业需求上重视不够。

整改措施：2023 年我分院先后完成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208 台叉车检验、14 台起重机械监督检验，以及齐齐哈尔市 12 台电梯检

测工作；受合肥燃气汽车改装公司委托，开展车用气瓶安装监督检验，共计监检车用气瓶 1170 余只。2024 年，1 月份支援鄂尔多斯院，完成了鄂尔多斯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甲醇装置、热电装置一千多条压力管道定检前准备工作；2、3 月份配合总院，对达拉特旗鄂尔多斯新能能源有限公司合成装置、热电装置检验前准备工作及部分检验工作，6 月份开展正式检验；4 月 10 日开始与总院、呼伦贝尔分院合作进行呼市和林县京能盛乐电厂 35 万机组的电站锅炉内部检验。我院将积极探索发展路径，多措并举谋发展。一是全员一盘棋，以饱满奋斗精神和过硬专业素养协助总院、兄弟分院完成重点难点项目；二是开展调研走访，积极探索域外市场；三是开展“两优”“三提”等专项行动，转变工作作风，树立服务品牌。

整改效果：业务转型初见成效，2024 年域外业务收入占比提升 15%，完成黑龙江特种设备检验 208 台，跨省车用气瓶监检 1170 只，支援兄弟分院完成压力管道检测 160 余条。建立“主动对接”机制，转变服务模式，2024 年上门服务企业 23 家次，较 2022 年增长 200%。

三是精准发力不足。在特种设备业务培训方面拓展新业务有待提升，在电梯域外检测和开拓市场的创新思路上有待行之有效的措施，安全阀校验缺乏主动性，停留在等待企业送检的阶段，面对发展困境缺乏应对招数。

整改措施：培训业务开拓方面，一是协调主管部门，及时沟

通业务信息，特别是人员持证情况；二是关注企业需求，对于需求人员较多的旗县、企业，主动上门服务。安全阀校验业务开展方面，一是针对大型企业在停产检修安全阀集中校验期，我们将校验设备搬入厂内进行驻场校验，我院2024年4月8日开始进驻兴安盟博源化工，开展538只安全阀校验工作；二是对科右中旗蒙能发电公司等在线校验需求的企业我们主动联系上门开展校验业务，从原来的“等客户来”到现在的“走出去”；三是针对以往从未送检的企业，气瓶站与其他业务科室信息共享，掌握企业安全阀数量，联系企业管理人员，了解企业需求，进行下沉式服务，切合实际找到解决办法，扩展了小微企业服务范围，新增安全阀校验数十只。

整改效果：2024年一季度举办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3期，培训量达975人次，较去年同期增长30%。安全阀校验开展驻厂校验，博源化工单次校验538只，相当于2022年全年量的60%；2024年1-4月校验量达1227只，同比增长15%。

3. 意识形态极端重要性认识不足。一是部署不到位。2019年转隶以来，仅在2021年2月和7月两次部署意识形态工作，其余年度均未针对意识形态工作开展专题部署、研讨。

整改措施：一是领导班子、党支部委员夯实理论基础，认真学习意识形态领域的重要指示精神，带着问题学、带着问题思考，重视学习效果，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认真做好新时代意识形态工作。二是健全党建保障机制，领导班子、党支部紧密结合检验检测工作实际，每年至少召开2次意识形态专题会议，

做好意识形态工作分析，通报意识形态工作开展情况，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强调要在理论学习过程中、对内对外宣传过程中、关注应对舆情过程中抓好意识形态工作。

整改效果：已完善意识形态工作机制建设，成立了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并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2024年党建工作计划，2024年4月22日召开了一次意识形态专题会议。

二是开展不到位。只在2023年6月开展过意识形态年中分析，其余年份党建考核材料均无意识形态工作中及年度分析报告。

整改措施：一是坚持正确政治导向，牢牢掌控网络意识形态主导权。做到“一把手”亲自抓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带头掌控本领域的舆论导向，领导班子成员协同作战，全力协助主要负责同志抓好意识形态工作。二是落实意识形态工作分析研判工作，上半年上报1次意识形态年中分析工作报告，年末上报1次意识形态年度分析工作报告，严格落实每半年上报一次的要求。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宗教信仰、中华传统节日等方面，结合重要时间节点和重大事件，灵活开展专题式、靶向式分析研判，建立健全重大舆情和突发事件舆论引导制度机制。三是充分调动党员参与意识形态工作的积极性，运用好网络宣传阵地，不断加强阵地建设，积极通过门户网站、网络新媒体等宣传党的理论方针政策，扩大受众面，把握好意识形态宣传主阵地。

整改效果：已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分析研判制度，上半年上报1次意识形态年中分析工作报告，制定了重大舆情应对预案网络意识形态管理制度，宣传阵地建设初见成效，2024年一季度

发布信息 11 条，较 2023 年同期增长 38%，阅读量突破 5000 次，在区局领导下建立了网评员队伍。

（二）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

1. 内部管理存在宽松软现象。一是合同审核不到位。2023 年 2 月兴安分院与解放军 63867 部队签订的起重机械检验合同中，承建单位仍为“兴安盟特种设备检验所”，账户名称及账号也为原兴安盟特种设备检验所账户账号，与后附开户许可证不一致，下方单位盖章为兴安分院章。

整改措施：承建单位签章与账户名称以及开户许可证不一致情况现已梳理整改完毕，在今后的工作中杜绝此情况发生。严肃执行合同审核制度，建立多人复核机制，强化责任落实。

整改效果：2023 年 2 月与解放军 63867 部队签订的起重机械检验合同已重新审核，更正承建单位名称、账户信息及开户许可证不一致问题。严格执行合同审核制度，2024 年 1 月至今共审核合同 5 份，错误率为 0%。对 2 名责任人进行业务培训，考核合格率 100%。

二是财务把关不严格。2023 年 1 月发放蛋糕卡缺少领取人员签字，2023 年 1 月，亲属去世慰问缺少转账凭证，且非税凭证无记账人和审核人；兴安分院现有公务用车 11 辆，8 辆未喷涂公务用车标识。

整改措施：一是补全蛋糕卡领取签字手续，今后的工作中完善发放领取记录。二是规范慰问金发放流程。关于亲属去世慰问

缺少转账凭证，我院把慰问金转账给工会副主席邱娜，邱娜以现金形式付给夏红伟，领取人现已签字，今后工作中杜绝此类情况发生；三是向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申请喷涂标识字样及尺寸文件，并完成了全部车辆的标识喷涂工作。

整改效果：已提前完成，2023年1月蛋糕卡发放领取单完成补签，实现签字率100%；亲属慰问金补全签字手续，严格落实区院财务制度，财务报销流程统一使用财务内控平台，流程规范化、自动化、可追溯；11辆公务用车已于2024年6月全部完成标识喷涂。

2. 形式主义问题解决不够彻底。支部书记讲党课流于形式。2020年至2023年郭克明作为支部书记讲授党课6次，均只传达上级指示和相关文件精神，未结合工作实际讲授，未组织党员干部结合工作职责思考研讨。

整改措施：一是领导班子、党支部委员进一步加强党性修养，提高政治觉悟，把理论知识学习作为一项政治任务，坚持与各项工作同部署、同安排、同落实。严格落实上级党委理论学习计划，进一步明确学习内容及跟进学习的时限。二是党支部书记讲党课要结合实际讲授，带头学习上级指示相关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原原本本、原汁原味地学，坚持学以致用，组织党员干部结合工作职责思考研讨推动实际工作。

整改效果：2024年3月28日，我院开展了书记讲党课活动，专题学习了2024年全国两会《政府工作报告》。会前精心准备，

授课内容详实、主题鲜明，讲事例、讲感悟、讲体会，对照实际，答疑解惑，富有吸引力和感染力。其中，结合检验案例3个，参会人员撰写心得体会28篇，研讨提出业务改进建议8条，其中4条已落实。党课方案已上报区院党委审核修正，确保了授课质量和效果。

3. 资金使用和资产管理规范程度有待提升。一是履行竞争性磋商手续不到位。《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分院资金审批管理办法》规定，未纳入采购目录内的采购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在1万元（含）以上、30万元（不含）以下的，选择三家或以上供应商就采购需求进行询价或磋商。兴安分院2023年6月采购检验材料2万元，7月采购培训教材2.84万元均未经询价或磋商。

整改措施：我院在2024年年初预算中已将检验材料、培训教材纳入政府采购预算，在支出过程中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手续进行支付，现已组织学习《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货物、工程与服务采购管理制度(试行)》等规章制度，对需询价或磋商的设备及检验材料采购项目，明确由技术科与三家或以上供应商就采购需求进行询价或磋商。整改期内截至目前，尚未进行需询价或磋商的设备及检验材料采购项目。

整改效果：组织采购专题培训1次，参与人员12人次；2024年1月至今，完成政府采购项目5项，均严格执行“三家比价”，节约资金约1.2万元。

二是履行政府采购相关程序不到位。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

政厅关于公布全区统一集中采购目录及有关政策（2020年版）的通知》，车辆维修、加油、保险均需通过政府集中采购。兴安分院2023年3月、9月车辆保险2.33万元，3月车辆维保4.87万元，5月车辆加油5万元，均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整改措施：我院在2024年年初预算中已将车辆保险、车辆维修、车辆加油列入政府采购预算，在2024年支付中履行政府采购手续。

整改效果：2024年车辆相关支出全部纳入政府采购，车辆保险、车辆维修、车辆加油等事项支出均严格执行区院支出流程，通过内蒙古政采云平台采购，费率降低15%；。

（三）基层党组织建设

1. 民主集中制执行不严格。一是党建和党风廉政制度未及时修改。现行支部党建工作制度于2019年5月制定，落款为“兴安盟特种设备检验所”，且未明确各委员职责，至今未更新。

整改措施：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党支部工作严格参照《内蒙古特检院党务管理制度》和相关制度执行，并补充明确了各支委职责。

整改效果：2023年12月完成新版的我院《支部党建工作制度》修订，明确支委职责7项；2024年一季度党建检查中，制度执行问题清零。

二是决策机制不健全。兴安分院无支委会和班子会议事规则，须经支委会或班子会议定的事项不明晰，个别班子成员将支委会、班子会、干部早会概念混淆。2023年7月19日，花费7.18万元

购置磁粉探伤仪，未经支委会和班子会议定；2022年9月，花费10.87万元采购台式计算机，只经早会议定；2023年7月，未经支委会、班子会议定，签订合同购置机电类电梯检测设备，涉及资金52.56万元。

整改措施：我支部已制定完成支委会和班子会议事规则，班子成员已厘清支委会、班子会、干部早会等议事内容，支委会或班子会议将严格按照议事规则拟定程序和事项召开。今后将继续强化巡视巡察工作中的沟通协调环节，紧密配合，确保提供材料准确完整。2023年7月13日，经班子会议研究决定，开展机电类电梯检测设备购置工作。2023年7月19日，经过比价程序，班子会议研究决定购置机电类电梯检测设备共七种，涉及资金52.56万元。2023年7月19日，经班子会议研究决定，购置两套磁粉探伤仪，一套4.5万元，一套2.68万元，合计花费7.18万元。

整改效果：严格执行区院《“三重一大”议事规则》，5万元以上支出必须上会。2024年以来设备购买均已严格执行区院制度规定，并出具会议纪要。

2. 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力度不足。一是外聘人员选用流程不规范。2019年以来兴安分院新聘用3人，未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管理的指导意见》规定，事先未向区局人事处及总院请示，未在网上向社会发布招聘公告和招聘岗位的说明。

整改措施：针对巡视巡察提出的外聘人员选用流程不规范问题，我院现已整改，将3名选用流程不规范的外聘人员转为劳务

派遣用工；学习落实《内蒙古特检院编外聘用人员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完善选人用人机制。

整改效果：3名编外人员转为劳务派遣，节约用工成本15%；2024年一季度严格控制外聘人员数量，实现外聘人员零新增。

二是干部结构不利于事业接续。兴安分院现有在编职工32人，其中，50岁以上19人，占比60%，拥有检验师资质的人员也多在其中，队伍整体呈“哑铃型”结构，中间年龄段力量偏弱，上下“传帮带”力度不足，研究培养引进人才的措施较少，持证专业人才缺口较大。

整改措施：一是领导班子充分发挥技术优势，着力提升自身发展能力，继续坚持以“传帮带”方式以老带新，强化技术传承。二是充分利用“总院大讲堂”等资源，强化业务学习，完善人才引进、培养、使用方法，鼓励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各种形式的学习培训、技能比武，形成“比学赶超”的工作氛围。我院已完成内蒙古特检院2024年1月至3月组织的“业务大讲堂”培训及考核计划，效果良好。三是强化队伍建设，积极向上级部门提出专业技术人才招聘需求，我院2024年计划新招录三名人员，包括两名专业对口人员和一名具有检验师资格人员，这将进一步充实人员，解决一线检验检测力量不足的问题。制定2024年度取证、换证培训计划表，完善人才培养制度。

整改效果：一是截止到4月25日，我院职工已完成检验员取证换证4人次，无损检测Ⅱ级取证4人次，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1人次，专业人才队伍再次增强。二是各检验部门通过“以老带新”

机制组建专项检验小组，累计组织青年员工参与 43 项重点项目的检验工作，通过这一机制，2024 年成功培养新增检验师 1 人、检验员 4 人。三是上报 2024 年招聘计划 3 人，其中，设置 1 个研究生学历要求的检验岗位，着力提升高层次专业人才比例，为院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三是未坚持党管干部原则。2021 年 7 月 22 日，以党政联席会代替支委会，研究讨论提拔科级干部人选。

整改措施：一是修订完善了议事规则，明确党管干部原则；二是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加强党员教育管理，推动党内组织生活规范化、制度化，切实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整改效果：集中整改期内我支部召开党员大会 3 次、支委会 11 次，支部书记讲党课 1 次，严格落实《内蒙古特检院“三会一课”制度》；2024 年以来，坚持规范开展干部选拔工作，将党管干部原则落到实处。

3. 支部党建推进力度不足。一是党组织标准化建设有差距。兴安分院于 2020 年经支部改选报请上级党组织批准后，确定支部委员 7 人，2021 年 9 月支部保密委员侯磊退休，直到 2023 年 5 月，该支部未补选保密委员，导致支委班子不健全，职能缺失。

整改措施：支部书记带头学习《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进一步规范党支部选举程序，并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完成支委补选。

整改效果：我院已于 2023 年 5 月 6 日进行支委换届选举，现

支部班子委员齐全，分工明确。

二是党内政治生活和党员大会存在形式化倾向。2020 年和 2021 年均未开展民主测评，2023 年 9 月主题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中，仅有被谈话人自我批评，无对谈话人意见。且历次组织生活会批评意见多以建议性语言为主，浮于表面，缺少辣味，没有事例支撑。2023 年召开党员大会 3 次，均只传达学习，未对支委工作进行总结和汇报。

整改措施：我支部已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党员大会，进行支部书记述职，以及支委工作总结。今后我院召开党员大会不仅限于传达学习，还要对支委工作进行阶段总结。

我支部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召开整改专题组织生活会，切实推进了整改工作。组织生活会召开前，采取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的方式，深入学习理论知识，认真开展谈心谈话，全面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动真碰硬”，深挖问题，严肃较真，不搞一团和气，确保“红脸出汗”、有“辣味”，为组织生活会的高质量开展做了充分准备。会后，根据组织生活会查摆的问题，制定整改台账，明确了整改措施、时限，抓实整改、抓出成效，并将组织生活会召开情况向全部职工进行了通报，自觉接受党员群众的监督评议。

整改效果：我支部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召开整改专题组织生活会，收集批评意见 42 条，其中 30 条结合了工作实际，并将组织生活会召开情况向全部职工进行了通报，自觉接受党员群众的

监督评议，满意度测评 97%。有关会议情况的报告已报送区局党组巡察办。

（四）巡察、审计等监督发现问题整改落实问题整改不到位

一是 2019 年巡察指出的“发展党员程序执行不到位”的问题。本次巡察发现，聘用人员邱佟于 2021 年 5 月确定为发展对象，2021 年 7 月接收为预备党员；高菲、付瑜 2022 年 6 月确定为发展对象，2022 年 8 月接收为预备党员，均无上级党组织批复。

整改措施：我院已与上级党组织沟通，兴安盟机关工委 2023 年以前确定的发展对象和接收预备党员均无批复，争取取得兴安盟机关工委书面说明。

整改效果：兴安盟机关工委已出具书面说明，现我院支部组织关系已转移至区院党委，党建工作不断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并于 2023 年度受区院党委表彰为“先进基层党组织”。

二是资产清查指出的“国有资产处置不规范”问题。原兴安盟特检所于 2003 年 10 月购入大众帕萨特轿车 1 辆，原值 25.29 万元，于 2010 年 8 月出售，取得处置收入 6 万元，至今未上缴财政。

整改措施：一是追缴 2003 年购入帕萨特轿车处置款。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号码为 0020356773。二是全面加强国有资产信息化管理，切实提升资产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整改效果：整改成效显著，一是关于 2010 年 8 月出售取得的大众帕萨特轿车 1 辆处置收入款项 6 万元，已于 2024 年 3 月 8 日上缴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资产管理处；二是通过应用国有资产管

理平台和 M3 综合管理系统，权责清晰、流程规范，实现了固定资产信息化、标签化管理。

截止 2024 年 4 月 25 日，巡察反馈的 10 个问题 20 种具体表现，已全部完成整改。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482-2827209；电子邮箱 xam-gts@163.com。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兴安分院支部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4 日